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城區地下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和
和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城區地下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和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6-101
- 2. 项目名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城區地下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和
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428000.00 元；
最高限价：142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 JC-2026-101-1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城區地下排水管网提升改造设计服务	746300.00	746300.00
2	镇财采购 JC-2026-101-2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城區地下排水管网提升改造监理服务	681700.00	6817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第一标段：镇平县城區地下排水管网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成果，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导致的重新设计、变更洽商、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

第二标段：镇平县城區地下排水管网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5.2质量标准：第一标段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评审。

第二标段：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

5.3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二标段：镇平县城區地下排水管网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5.4项目地点：南阳市镇平县。

5.5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镇平县老城区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第二标段：镇平县老城区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第一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

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8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3. 方式：潜在响应人需通过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

字交流，严重问题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东侧

联系人：王政

联系电话：17739551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明

电话：15303773237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明

联系方式：15303773237